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公司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6,000,000 股公司股份。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 19,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9.46%。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北京新华联 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06-30	26.63	1,000,000	0.50%
	大宗交易	2016-09-01	28.28	1,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	1.00%
--	----	----	-----------	-------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1,000,000	10.46%	19,000,000	9.4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之日，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之内，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